

# 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設置要點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
## 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- 一、足球專長：正取 25 名，備取 2 名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- 二、網球專長：正取 3 名，備取 1 名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## 參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足球專長：國民小學六年級具有足球專長或對足球有興趣者，限男性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- 二、網球專長：國民小學六年級具有網球專長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
## 肆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7：00 止。

## 伍、報名地點：花蓮縣立美崙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花蓮市化道路 40 巷 1 號）。

## 陸、聯絡人：體衛組長 孫乙介老師 TEL：8223537 轉 122

足球教練 黃鈺龍教練 0911-339936

網球教練 鍾安太教練 0935-738415

## 柒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繳交報名表(可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或本校網站下載)。
- 二、二吋半身相片兩張(浮貼於報名表上)。

## 捌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現場報名：於報名期間，親自或委託至本校學務處報名。
- 二、通訊報名：個人或各校填妥報名表及相關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學務處，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三、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LUSqApeA3YnRKRDX7>

玖、 甄試時間：**112年4月26日**（星期三）

一、 足球：14:00-17:00。

二、 網球：15:00-17:00。

壹拾、 甄試報到地點：本校學務處。

壹拾壹、 甄試地點：美崙國中足球場及網球場。

壹拾貳、 甄試項目：

一、 足球專長：1. 基本體能 20%      2. 專長技術 20%

3. 團體對抗 40%      4. 口試 20%

二、 網球專長：1. 基本體能 40%      2. 專長技術 60%

壹拾參、 錄取標準：依各項測驗結果，經甄選審查會議通過後錄取之。

壹拾肆、 放榜日期及地點：**112年4月28日**（星期五），於本校網頁及公佈欄公告。

壹拾伍、 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 時間：**112月5月3日止**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 繳交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
壹拾陸、 備註：

一、 住宿：網球專長不提供住宿，學區內足球專長選手可選擇住宿。

二、 非原住民學生因無原住民住宿費補助，伙食需自費。

壹拾柒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 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。

二、 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，且無補考措施。

壹拾捌、請考生如有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工作人員，並應自備  
口罩且主動配戴。

壹拾玖、本簡章依據本校體發會審議通過，報請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

照片 2 張浮貼			姓 名			
			生日： 年 月 日		身 份 證 字 號	
			畢 業 國 小		報 考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球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球
聯 絡 人	與學生 關 係	家 電 裡 話	手 機	地 址		
足球專長位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守門員				身高：           cm    體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kg		
切 結 書 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體育班甄選。倘能錄取，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外，願加強行為、品格之自我要求。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屬實，願接受校規處分。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則願接受退隊、歸還球隊裝備及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絕無異議。謹此						
家長簽章：			學生簽章：			

推薦教練簽名：\_\_\_\_\_

聯絡人：體衛組長 孫乙介老師 TEL：8223537 轉 122

足球教練 黃鈺龍教練 0911-339936

網球教練 鍾安太教練 0935-7384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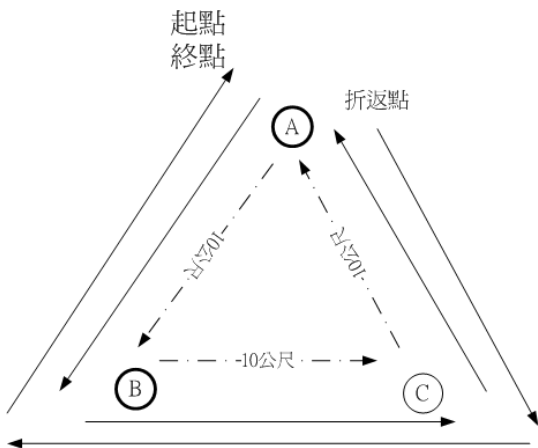
花蓮縣立美崙國中體育班 **足球專長** 招生考試術科內容

一、基本體能 20%

1、10 公尺跑×2 (取最佳成績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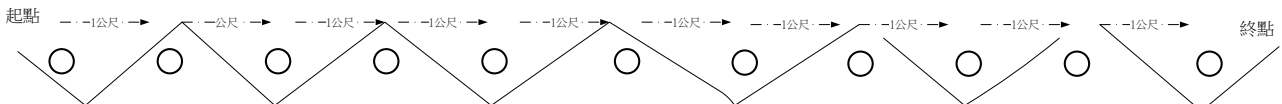
2、30 公尺跑×2 (取最佳成績)

3、三角形折返跑×2 (取最佳成績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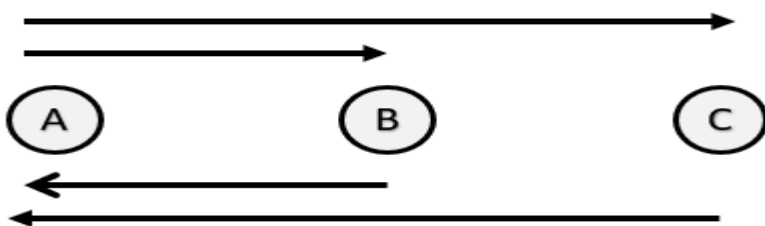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專長技術 20%

1、S 型盤球×2 (取最佳成績)



2、折返盤球×2 (取最佳成績)由 A 點盤球到 B 點折返至 A 點，再由 A 點盤球至 C 點折返至 A 點，標誌盤間距各五公尺。



三、團體對抗賽 40%

四、口試：20%

# 花蓮縣立美崙國中體育班 網球專長 招生考試術科內容

## 一、 基本體能

1. 立定跳遠 (10%)

2. 10 公尺折返跑x2 (20%)

3. 一分鐘仰臥起坐 (10%)

## 一、 專長技術

1. 單打對打 (40%)

※依全國網球排名積分分列種子，採循環賽，搶七分制。

2. 技術表現 (20%)

注意事項：請自備球拍、運動服及甄選需用器材，甄選用球由甄選委員會提供。

# 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

## 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申請複查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球		

考生本人簽名蓋章： \_\_\_\_\_

考生家長簽名蓋章： \_\_\_\_\_

- 一、 申請日期：至 112 年 5 月 1 日 (星期一) 17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 申請手續：請按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：
  - 請填妥本表向本校體衛組提出申請。
  - 繳交 35 元回郵信封一個，並填妥收件人資料。
  - 繳交複查費每科 50 元。
  -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，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並不得要求影印。